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声 明.....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22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Lilai Industrial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28,383.51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六顺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4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江浦路 40 号

邮政编码：215126

联系电话：0512-69561732

传真号码：0512-69561732

互联网地址：<https://www.lilaigroup.com/>

电子信箱：[llzz@lilaigroup.com](mailto:llzz@lilai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资产总额（万元）	<b>445,812.23</b>	419,446.31	335,133.08	219,38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b>127,899.25</b>	122,870.57	108,944.46	66,626.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62.19%</b>	62.15%	58.21%	56.33%
营业收入（万元）	<b>202,029.92</b>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净利润（万元）	<b>4,763.13</b>	15,075.25	11,418.31	7,7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5,028.68</b>	15,402.05	11,575.62	8,10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4,600.52</b>	14,563.51	11,170.42	7,1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b>0.18</b>	0.54	0.4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b>0.18</b>	0.54	0.4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4.01%</b>	13.29%	15.01%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2,262.98</b>	11,646.67	-7,077.31	3,530.35
现金分红（万元）	-	1,475.94	1,157.97	88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96%</b>	0.92%	0.81%	1.10%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铝等金属材料的剪切和冲压。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对生产人员严格实行安全责任制度，并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在未来的作业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作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钢铝剪切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237,203.09万元、308,794.47万元、382,332.60万元及**172,864.0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8.97%、83.38%、86.79%及**87.11%**，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若未来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可能难以维持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该类客户高度重视市场声誉，拥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在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均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于采购、生产、加工、销售、配送全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信誉造成不利影响。

### (4)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56.85 万元、90,517.03 万元、119,522.93 万元及 **87,593.70 万元**。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催收和管理，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甚至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2.10 万元、59,572.17 万元、59,890.54 万元及 **79,786.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11.23 万元、1,495.24 万元、1,021.31 万元及 **1,317.02 万元**。公司主要采取订单模式组织生产，产品规格较多、供货频次较高。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

若未来出现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保持其竞争力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最终销售，进而导致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6)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18、1.12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2、0.84 和 **0.78**。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313.25 万元、5,021.70 万元、6,590.79 万元和 **4,160.56 万元**，主要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一旦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而不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改变付款结算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暂时紧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但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及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市场利率水平提升或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而银行借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30 人、1,445 人、1,524 人和 **1,544 人**，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并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其中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苏州）建设项目、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安徽）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投入 21,569.11 万元、29,735.67 万元和 23,790.72 万元，导致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然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上述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到期后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或公司无法保持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产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9) 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构成，但报告期各期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变化，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76.77%及 74.86%，家电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9%、26.75%、20.22%及 23.27%。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经营发展重心投入到汽车零部件领域。受资金及产能规模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家电零部件业务收入下降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的情况。

###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汽车、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厂商，若未来其他零部件企业逐渐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或其供应链体系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市场竞争。

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相比规模普遍较小，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为 1.47 万家。

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综合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改善客户服务质量，则公司可能难以保持其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67%、91.11%、90.85% 及 **88.33%**，属于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有着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外钢材价格、铝材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剪切件和冲压件，多应用于汽车和家电行业，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80%、71.04%、76.77% 和 **74.86%**。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 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以来，随着国五标准切换国六标准的完成，以及受益于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实现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产销量连续十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9 万辆和 95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5.8% 和 37.9%，产销量连续 9 年保持全球第一。

下游汽车市场的销量变化、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如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客户结构、产品价格等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下滑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生自然灾害、气候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生产是汽车和家电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行业技术水平与设备专业性、品控管理能力、客户服务体系等息息相关。发行人拥有覆盖完整的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全流程工艺的相关技术和设备，如横剪线、纵剪线、摆剪线、落料加工线、模具制造线、冲压线、吊车、地磅、叉车等，并能对加工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对工人进行专业化培养，以满足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拥有多年生产累积的行业经验，如与服务质量相关的库存预测管控能力、与行业新产品开发相关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与加工生产相关的参数调控能力等技术实力。

目前国内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专业程度参差不齐，众多小型零部件加工企业仅能提供简单的加工服务，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规模优势和多元化工艺流程使得公司可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参与下游客户新产品开发研制项目，应用过往生产经验提高良品率，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潮流，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依托多年来在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其中，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4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47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7,853.515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元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 (苏州) 建设项目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合金材料加工生产基地 (安徽) 项目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丁萌萌
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
项目经办人：	胡征源、白凤至、尚昊、程雅晨、白居易、赵炜华、吴建龙、程俊博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244

#### （一）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121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4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等。

丁萌萌女士：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作为核心人员参与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605599.SH）、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SZ）、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89.SH）、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41.SZ）、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SH）、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86.SH）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先生：现任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胡征源、白凤至、尚昊、程雅晨、白居一、赵炜华、吴建龙、程俊博。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6,451,613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的2.27%。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人自愿接受深交所及证监会的自律监管。

(十一)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利来智造主营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业务，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年积累的业内声誉、多元的服务业态，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及家电用铝材、热镀锌钢材、电镀锌钢材、冷轧钢材、热轧酸洗钢材等原料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支架、电视机背板、洗衣机背板等金属冲压件。

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以大宗商品钢材、铝材为主，上游供给总体充足、稳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家电等行业，下游市场广阔、应用领域成熟。公司下游的汽车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成为各主要工业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数据，2021年至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由8,014.59万辆增加至9,354.66万辆，销量由8,363.84万辆增加至9,272.47万辆。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9万辆和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汽车产业是我国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下游的家电行业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自改革开放以来快速发展，在节能环保、创新升级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在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23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1.84万亿元，同比增长7%；利润1,564亿元，同比增长12.2%。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与贸易国，家电生产量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以上，并涌现了一批知名大型家电品牌厂商，国产家电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了主要家电产品的进口替代。

公司作为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产业链的重要一环，拥有稳定优质的供应商网络，是众多行业头部客户的重要合作伙伴，整体竞争力和议价能力较强。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基于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工艺技术，通过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为汽车企业和家电企业提供优质的钢铝材零部件，获得了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商业模式稳定，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汽车及家电用铝材、钢材剪切件，以及车身部件、底盘件、座椅骨架及电视机背板等冲压件

等产品获取收入。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关系稳定，采供销模式长期稳定，也是行业内的通行特点，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定位要求。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 (1)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2021-2023 年，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和 448,623.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88%；分别实现净利润 7,704.41 万元、11,418.31 万元和 15,07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88%；2024 年上半年，利来智造实现营业收入 202,029.92 万元，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029.92	448,623.24	378,090.17	307,036.27
净利润	4,763.13	15,075.25	11,418.31	7,70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28.68	15,402.05	11,575.62	8,109.05
总资产	445,812.23	419,446.31	335,133.08	219,381.03
净资产	128,109.58	123,346.45	109,747.14	67,586.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总资产逐年递增，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 (2)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客户积累，公司已成为规模较大的、具备竞争力的汽车和家电行业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1,300 家，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多个区域，涵盖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等多类企业。公司重点客户多为国内外的各大知名企业，包括 T 公司、蔚来、捷豹路虎、三星电子、博西华、小米等国内外第一梯队汽车、家电品牌公司，以及麦格纳、海斯坦普、安道拓、佛吉亚等全球前 50 大知名零部件厂商，规模与效益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44 亿元，主要产品的产量超 30 万吨，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拥有 1,500 余名员工，并已在江苏、安

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能够为多个地区的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满足家电和汽车客户的产品需求。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业绩表现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绩稳定、业务规模大的定位要求。

### 3、公司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系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生产制造规模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拥有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和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头部厂商认证、广泛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保供能力、全工艺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等优势，是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 (1) 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我国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公司大多以小规模经营为主，行业呈高度分散特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凭借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的行业声誉、全方面多元化的服务优势等，长期位于行业前列，荣获“2023苏州民营企业100强”、“江苏省2022年度首批省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子公司利来汽配和利来星辰亦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材料分会及中国汽车报调研测算，2023年国内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需求量达到41.90万吨，而当年度公司汽车车身用铝制剪切件销量约为6.31万吨，市场占有率已达到15.05%。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是行业内同时拥有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一体化工艺的龙头企业，产品规格丰富、业务规模较大，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在汽车和家电零部件生产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 (2) 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 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和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供应商，在业务模式上，公司打破了钢铝材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家电厂商或其配套商等终端用户“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的传统业务模式，利用自身行业地位、规模化采购优势、信息化整合能力、业务管理能力，整合上游钢铝厂资源和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形成上游钢铝材供应商与终端用户“多对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采用组合备库、集中下料、合理套裁等技术，将上游钢铝厂的“批量化、标准化、计划性和集中化”的经营特点与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厂商的“多样化、流程化、模块化、高效化”的生产需求进行匹配，提供汽车、家电行业零部件加工的综合服务方案，打造原材料成本控制、市场信息资源共享、行业技术动态交流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 2) 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和行业头部厂商认证

上游方面，公司与诺贝丽斯铝业、南山铝业、宝武集团、鞍钢集团、鞍钢蒂森克虏伯、首钢集团等国内各大钢铝厂有着稳定及优质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提供了多厂商、多型号、多规格的汽车、家电用原材料；下游方面，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群，是 T 公司、蔚来、捷豹路虎等一线汽车品牌配套厂商和三星电子、博西华、京东方等头部家电生产企业的配套厂商。作为国内外龙头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从接触到取得主机厂商认证一般需要不少于一年时间。上述客户在认证过程中也会将是否具备同行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作为准入门槛。取得认证的厂商代表了行业先进的工艺、稳定的产品特性和专业化的生产水平，具备较高的排他性，亦会维持较高的客户粘性。

### 3) 广泛的生产基地和完善的供应链网络

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家电生产企业及其配套商，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围绕主流整车和家电制造企业生产基地“临厂而建”，最大限度地贴近客户，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钢铝产品加工及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江苏、安徽、湖北、天津、广东等产业集群区域建立生产基地，并拥有以华东地区为基地，辐射华北、华中、华南市场的物流网络。公司将沿着由主机厂主导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战略方向，寻求向外延伸拓展公司市场份额与提高市场地位，为全国主流汽车和家电制造企业提供一流的零部件产品及服务。

#### 4) 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保供能力

我国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跨国企业、本土企业在各产业集群地区、各细分零部件赛道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由于相关主机厂对产品安全性、货源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及时高效、保质、保量地向配套商供应原材料是上游供应商的基本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累积，一方面，上游与国内主要的钢铝材生产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获取各个钢铝厂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主机厂分布区域设立配套生产基地，目前已在全国多地建立生产基地，拥有 30 余条剪切生产线和 40 余条冲压生产线，年加工能力约 30 万吨，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减少产能、场地、运输半径等因素的限制。此外，钢铝材行业一般采取远期采购的经营模式，但公司在远期采购模式以外，还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通过钢铁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现货采购，为客户提供现货供应服务，满足其临时、紧急的产品需求。

#### 5) 全工艺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多样性高、质量要求严格、加工流程较长，这要求零部件生产厂家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具备覆盖一体化工艺全流程的生产能力。为了保持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打造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全流程一体化供应链体系，覆盖材料剪切、模具制造、冲压、焊接、装配、表面处理等多类工艺技术。具体来说，利来智造、广东利来、天津利来、常熟利来和武汉利来主要从事剪切板块业务，安徽捷步、利来汽配和斯迪兰德主要从事冲压板块业务。公司完善的供应链条为客户提供了全工艺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是行业内从剪切件生产到冲压件总成均有覆盖的规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是零部件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具备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经充分评估，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汽车和家电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类目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的家电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目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汽车产业和家电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家电零部件产业作为其发展的基础，是支撑产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关键要素。加快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产业技术与产业发展，对于扩大内需、提振经济、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还将带动从材料制备到整机集成全产业链发展，成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近年来汽车和家电产业相关政策频繁出台，对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要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协调推进、开放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双碳”战略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也已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同时提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公司所处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的拉动发展，拥有广阔的应用范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022年7月，商务部等17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指出将采取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环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发展选择。

2022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等一系列措施，补齐家电市场短板弱项，打通家电消费堵点，满足人民群众对低碳、绿色、智能、时尚家电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家电及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所处的家电零部件行业作为家电行业的发展基础，是稳定扩大内需、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要手段，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明确提出持续提升传统消费，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公司所处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推动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条件，有利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现实需要，更高效率促进经济循环，应对国际环境深刻变化。

2023年7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旨在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明确提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畅通二手车市场流通、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支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公司所在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迎来进一步的发展机会。

2024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致力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升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动汽车

和家电行业的设备更新与产品迭代，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支持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支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整体而言，这一行动方案为公司所在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导向。

### （三）保荐人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固定产权属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查看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所获主要荣誉证明及资质证书；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7,853.515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8,383.5155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47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9,470.00 万股计算，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利来智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34.67 万元、11,170.42 万元和 **14,563.5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利来智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036.27 万元、378,090.17 万元和 448,623.2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3.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b>（四）其他安排</b>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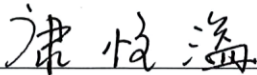
##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利来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利来智造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利来智造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利来智造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恒溢

2024年 12月 27日

  
丁萌萌

2024年 12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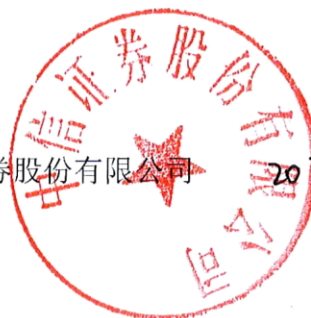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心予

2024年 12月 27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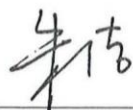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4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2024年12月27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年12月27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